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6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7）。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权利及义务等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